

2023 年度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
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包头市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牌子，归口市委统战部领导。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能包括：

（一）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工作的主线，贯穿于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和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全方位嵌入。

（二）拟订民族工作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三）承担市民委委员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的具体事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对全市各旗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开展指导和督促检查。

（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研

究提出政策建议；起草民族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协调配合全市各旗县区、各部门各单位依法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承接八省区蒙古语言文字相关工作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协调推动全市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建设工作。

（七）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拟订和实施全市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推进民族事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工作。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有关工作。

（八）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意见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九）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十）负责民族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民族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负责提出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协调推进科（政策法规科）、理论研究和文化宣传科、民族团结促进和共同发展科、教育科（民族语言文字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本单位无下设二级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高位推动民族工作取得新进展。将创建示范市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及时调整市委书

记和市长任双组长的包头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五项机制”和“四级联动”创建体系，“双挂点、双包联”“双提醒、双通报”的工作制度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开展创建工作。

二是狠抓提质增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谋求新提升。按照“一区一主题”模式，分类打造349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精品示范单位，升级5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廊带。推荐2家地区参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评选，培育固阳县等13家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开展2023年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命名工作。组队参加全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北京市蒙藏学院旧址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内蒙古体验区包头市展演活动，全面展示包头民族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精神面貌。认真落实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组织我市各族青少年学生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参加2023年边疆民族地区各族青少年北京夏令营开营仪式等跨国、跨省、跨市主题研学实践活动。与防城港市、宜昌市等11个城市建立创建工作联动协作机制。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有形有感有效宣传迈上新台阶。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作用，召开“党委政府出题、高校党校领题、地区部门参与、成果转化运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题选题座谈会，确定22个课题。举办全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培训班等主题培训3次，与中央民族干部学院合作推送线上培训课程，已培训党员干部20

余万人次。制作民族团结进步视频彩铃、宣传片、主题曲以及“融合”系列短视频，举办“红石榴”理论宣讲大赛，组织开展“讲好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活动1000余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线上答题，共90万人次参加。在《中国民族报》等国家级媒体专版刊发包头市民族工作经验做法，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

四是改善民生福祉，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形成新特色。深入推动固边兴边富民行动，“三争取”工作成效显著。2023年争取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753万元，实施72个项目。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举办“民企会客厅·同心下午茶”、“低氟茶走进红色蒙古包”等活动，争取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1593万元，推动民营企业、民贸民品企业助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五是坚持依法治理，推进各族和谐共处呈现新面貌。在达茂旗举办“民族团结一家亲 共建法治边疆行”活动，捐赠民族理论政策方面的图书累计超过10万元。组织开展清真食品检查工作，有效遏制“清真”概念泛化现象发生。积极开展涉民族因素风险防控排查、全市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涉民族内容专项整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陈内容专项排查，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六是树立融合引导，推动各项工作实践实现新突破。成功争取为全区唯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城市民族工作联系点城市，将测评指标体系使用情况、实践创新

举措等，向国家民委反馈报告 10 次。开展“道中华”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工作，全市关注用户达 44.78 万人，是全区唯一位列全国关注数排名前 20 的盟市。在达茂旗打造全区唯一建成的盟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申报达茂旗为全区唯一入选的国家级“四个共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廊带建设试点。申报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全区唯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试讲点（全国共 5 个职业技术学院试点）。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7.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9.94 万元，增长 47.81%，变动原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中华民族体验馆等项目资金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42 万元，增长 40.3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27.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08.7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5.34 万元，增长 41.24%，变动原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中华民族体验馆等项目资金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5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7 万元，增长 6.14%，变动原因：存在跨年度未支付项目。

（二）支出决算总计 927.27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13.4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71.09 万元，增长 42.20%，变动原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历、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中华民族体验馆等项目资金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68 万元，减少 25.35%，变动原因：跨年度未支付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08.7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8.7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0%。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13.4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04.37 万元，占 44.27%；

本年项目支出 509.08 万元，占 55.7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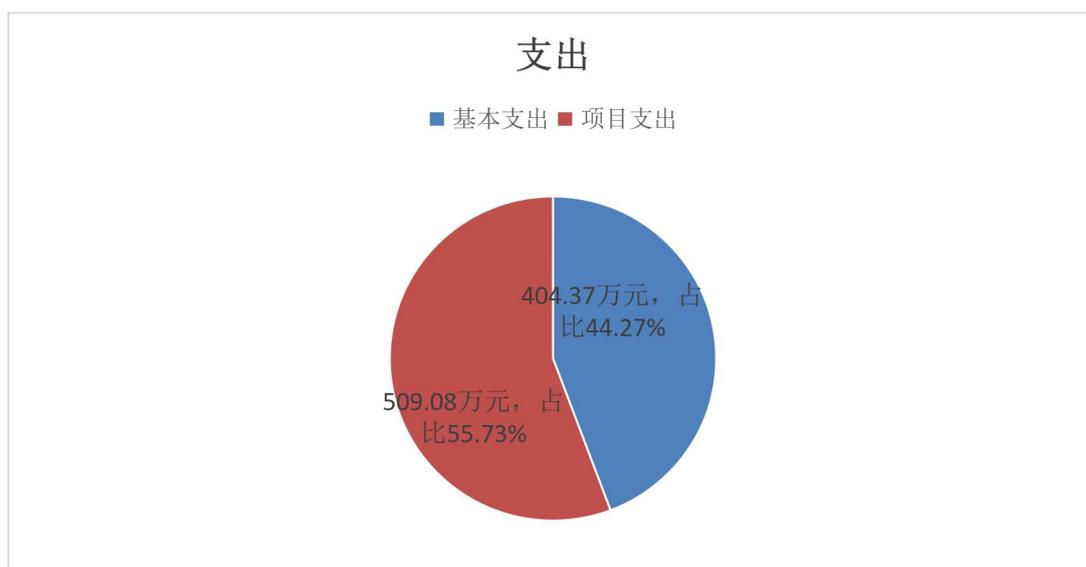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6.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24 万元，增长 46.11%，变动原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中华民族体验馆等项目资金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5.39 万元，增长 47.55%，变动原因：本年预算项目增加，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0.22 万元。与年初预算 627.3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808.5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74.17 万元。其中：

1.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4.22 万元，支出决算 30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2.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0.65 万元，支出决算 34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预算项目增加，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3.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 29.47 万元，支出决算 9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4. 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0万元，支出决算6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财政要求，节约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60.1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1.1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19万元，支出决算2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离退休人员工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3.73万元，支出决算2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5.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26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96 万元，支出决算 1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4.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98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6.11 万元，支出决算 2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六）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 1.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决算支出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新增专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4.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07 万元、津贴补贴 114.85 万元、奖金 73.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4 万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3 万元、退休费 24.6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1 万元、邮电费 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3 万元、工会经费 4.22 万元、福利费 4.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05.84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49 万元、印刷费 26.89 万元、邮电费 1.49 万元、差旅费 17.98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会议费 0.29 万元、培训

费 37.26 万元、劳务费 20.9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9 万元。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0 万。

(三) 资本性支出 **1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1.5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13 万元，支出决算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13 万元，支出决算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77%。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占 30.7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元，接待 1 批次，5 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用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7 万元，减少 53.85%，变动原因：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2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4 万元，增

长 17.74%，变动原因：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4.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7.0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0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47 万元，执行数为 13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4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为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目标值大于等于 40 个，实际完成值 40 个；质量指标为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达标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指标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时间，目标值 2023 年 12 月底前，实际完成

值 2023 年 12 月底前；成本指标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费用，目标值小于等于 70 万元。产出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是做深做细做实创建工作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目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创建成功；可持续影响指标是持续为全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奠定基础，目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创建成功。效益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1 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各社区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6%。满意度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有待加强，存在跨年度执行项目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74 万元，执行数为 4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4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为民族业务工作培训，目标值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值 3 次；质量指标为民族工作业务培训班出勤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98%。产出指标全部达到预期

目标。（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目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是持续推动民族地区发展，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长期。效益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2 个二级指标，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参与培训员工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98%。满意度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年初指标值设置需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蒙古语文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0 万元，执行数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4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为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翻译人员培训班，目标值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值 1 次；质量指标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翻译人员业务能力测试达标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产出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目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持续保持民族团结常态化，目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显著。效益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共有2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翻译人员培训班参与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6%。满意度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资金有限，开展活动内容不够丰富多彩。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谋划，丰富载体，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13分。全年预算数为86.14万元，执行数为70.07万元，完成预算的81.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有4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为设计布置室内室外展室，目标值等于5个，实际完成值5个；质量指标为按要求完成展区布置，目标值及时完成，实际完成值及时完成。产出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有2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展示包头市民族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精神面貌，目标值有效展示，实际完成值展示；可持续影响指标是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目标值长期有效，实际完成值长期有效。效益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共有1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群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满意度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存在差距，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第十届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7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4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为参加搏克赛马等项目，目标值大于等于 8 个，实际完成值 11 个；质量指标为获得竞赛名次，目标值大于等于 8 个，实际完成值 27 个。产出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3 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持续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目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有效促进；社会效益指标为持续促进体育运动发展，目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是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目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有效促进。效益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1 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群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5%。满意度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和预

算执行存在差距，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合理规划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165.47	136.56	10	82.53	8.25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160.00	136.56	—	85.3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5.47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使用财政资金 60.00 万元，通过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活动，保障做深做细做实创建工作，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与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联合印发《2023 年度包头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宣传方案》，在包头日报开设专栏，连续宣传我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的典型事迹。制作并发布《和美包头 同心筑梦 包头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片、《火红的石榴籽》主题曲视频、以及“融合”系列宣传视频。举办“红石榴”理论宣讲大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线上答题，共 44 万人次参加。发放“两条例一办法”等宣传资料 120 余万份，张贴各类海报 170 余万张，制作宣传展板 3 万余块，在各商业街区 800 余块电子屏和 8000 多个移动车载媒体滚动播放民族团结进步内容，有效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融入日常、润物无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	正向	大于等于	40	40	个	5	5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5	5	
			开展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次	5	5	
		质量指标	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5	5	
			开展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活动质量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4	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2023年度		3	3	
			开展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活动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度		3	3	
		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70	70	万元	4	4	
			办公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0	16.56	万元	3	3	
			宣传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50	50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做深做细做实创建工作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定性		显著	创建成功	7	7	
				提高民众与对于民族团结意识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全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奠定基础	定性		显著	创建成功		8	8	
			持续提高民族团结气氛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社区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10	10	
总分									100	98.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48.74	48.69	10	99.90	9.99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30.00	48.69	——	99.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8.74	18.74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使用财政资金 30.00 万元，开展民族业务工作培训，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以此来对民族团结进步进行宣传，完善建设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保障城市民族工作管理与服务等日常工作运转。				2023 年度我委完成民族团结进步日常考察调研，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在中央民族干部学院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包头市统战部长培训班”，与中央民族干部学院合作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线上培训，与山东省德州市联合举办“同心携手促团结 骨干并肩促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在《中国民族报》等国家级媒体专版刊发包头市民族工作经验做法，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参与率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率均达到 100%，相关专题培训班出勤率和合格率为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	数量指标	民族业务工作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3	次	8	8	

指标	指标		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7	7		
		质量指标		民族工作业务培训班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民族工作业务培训班考核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竞赛问卷反馈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答题竞赛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5	5	
				民族工作业务培训班时效	定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培训费	正向	小于等于	15	15	万元	3	3	
				委托业务费	正向	小于等于	5	10	万元	2	2	
				办公费	正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能力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持续推动民族地区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培训员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参与知识竞赛活动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蒙古语文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40	5.94	10	92.81	9.28				
	其中：财政拨款	6.00	6.00	5.54	—	92.3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40	0.4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使用财政资金6.00万元，通过组织开展翻译人员培训推广普及国家普通话活动，开展翻译人员培训班等工作，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有效推动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发展，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做好《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举办了“2023年度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蒙古语文翻译人员培训班”，来自全市统战及民委系统从事蒙古语文翻译工作人员和驻包、市直各有关单位专兼职蒙古语文翻译工作人员共91人参加。助推我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不断促进“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2023年度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翻译人员培训班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8	8	
			一周两月及全国推广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周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7	7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翻译人员业务能力测试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一周两月及全国推广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周宣传教育活动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7.5	7.5	
		时效指标	开展2023年度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翻译人员培训时间	定性		2023年10月之前	2023年9月		5	5	
			一周两月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时间	定性		2023年10月底	2023年10月前		5	5	
		成本指标	培训费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	3.88	万元	5	5	

		办公费及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1.6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有效推动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发展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持民族团结常态化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翻译人员培训班参与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5	5	
		参与一周两月及全国推广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周宣传教育活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5	5	
总分								100	99.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项目						
主管部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14	86.14	70.07	10	81.34	8.13
	其中：财政拨款	86.14	86.14	70.07	—	81.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展示包头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奋力谱写“中国梦”包头篇章的光辉历程					在北京蒙藏学院旧址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内蒙古体验区包头市展演活动，以“石榴结籽心连心 共铸民族团结情”为主题，设立“包头有礼”、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石榴结籽心连心 共铸民族团结情”、中华医药（蒙医药）体验、中华民族歌舞表演展区，采取“实物+场景+沉浸式体验”的立体式展现形式，接待 3000 余名游客，全面展示包头民族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精神面貌，不断推进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布置室内室外展室	正向	等于	5	5	个	9	9	
			虚拟现实技术制作	正向	等于	1	1	个	6	6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展区布置	定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7	7	
			按要求完成工艺设计	定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底	2023年10月		5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各类活动的项目支出总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6.14	70.07	万	5	5	
			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5	81.34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展示包头市民族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精神面貌	定性		有效展示	展示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8.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										
主管部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75.48		10	78.63	7.86				
	其中：财政拨款	96.00	96.00	75.48		—	78.6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展示竞技水平					认真筹备组队参加全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我市体育代表团分别获得武术女子对练 1 个一等奖，中国式摔跤、女子组传统拳术、女子组传统器械、沙嘎（团体）等 4 个二等奖，以及赛马、赛骆驼、民族健身操、蒙古象棋、武术、蒙古族射箭等 22 个三等奖，共计 27 枚奖牌。同时，我市还被授予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参赛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搏克赛马等项目	正向	大于等于	8	11	个	10	10		
			参加表演项目	正向	等于	3	3	个	5	5		
		质量指标	获得竞赛名次	正向	大于等于	8	27	个	9	9		
			获得表演名次	反向	小于等于	3	1	个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底前完	2023 年年底		5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5	78.63	%	5	5		
			各项目成本支出总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96	75.48	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持续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	持续促进体育运动发展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7.8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妙 联系电话：0472-5618543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